

# 2011 年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日本語文風氣，針對全國各大專院校同學，透過舉辦演講比賽，以達日文學習之目的，進而培育台灣日文人才，促進台日商業及文化交流。

## 二、主辦/協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南台科技大學

三、決賽日期：2011 年 5 月 14 日(六) 13:00~18:00

## 四、參加資格：

1.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（含研究生）。
2. 參加者及其雙親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日語為非母語者。
3. 未曾於日僑學校就讀者。
4.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二年以上者。
5. 經由目前就讀學校遴選推薦者。
6. 凡曾參加歷屆住華盃日文演講比賽，並獲得各組第一名者，不得參賽。

## 五、參加辦法：採初審複賽制

### (一)初賽：

1. 演講題目自訂，以三分鐘至四分鐘為原則，內容必須是參賽者本人之作品，而且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。
2. 演講稿以 600 字稿紙整齊繕寫或以文書打字列印皆可，並以錄音帶或 DVD 錄下內容，連同報名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前寄至「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南台科技大學」參加初賽。
3. 錄音帶(或 DVD)及稿紙請註明參與組別、姓名、學校、系別、年級及指導教授。
4. 比賽組別：「主修日語組」與「非主修日語組」（不限學系）。
5. 推薦名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可推薦「主修日語組」與「非主修日語組」各 4 名。
6. 決賽通知及名額：

協辦單位將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前，將初賽結果以 E-mail 及信函個別通知初賽勝出者參加決賽，並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([www.sumika.com.tw](http://www.sumika.com.tw))公告。「主修日語組」與「非主修日語組」各組決賽名額得依各組參賽人數適當調整之，但兩組合計以不超過 25 名為原則。

### (二)決賽：

1. 「主修日語組」：於出場前 15 分鐘抽選題目，以演講三分鐘、即席問答之方式進行，演講題目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不事前公布。
2. 「非主修日語組」：於出場前 15 分鐘抽選題目，以演講三分鐘、即席問答之方式進行。演講題庫由協辦單位於初賽後，通知初賽勝出者，並公告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。
3. 比賽地點：南台科技大學
4. 評分標準：內容 50%、詞語正確性與流暢度 40%、儀態 10%

## 六、獎勵方式：各組錄取第一名至第五名，分別發給

-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獎金 | 12,000 元及獎狀乙紙 |
| 第二名獎金 |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  |
| 第三名獎金 | 6,000 元及獎狀乙紙  |
| 第四名獎金 |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  |
| 第五名獎金 |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  |
- 另佳作獎若干名，發給獎狀乙紙

## 七、其他：

1. 講稿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。
2. 演講內容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一經證實，將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。因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由抄襲者自行負責。
3. 報名資料需確實填寫，如有虛偽事項，經查屬實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4. 決賽同學交通費補助：以學校所在地為補助依據
  - 1) 新竹縣市(含)以北、宜蘭地區學校同學：每人補助 1,200 元。
  - 2) 花東地區學校同學：每人補助 1,200 元。
  - 3) 中彰投苗栗地區學校同學：每人補助 800 元。
  - 4) 雲嘉高屏地區學校同學：每人補助 400 元。
  - 5) 台南市學校同學：不補助。